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3]2189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情况说明	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396,334,0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468,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2 年 7 月 13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将授权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396,334,04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9,041,797.00 元，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334,04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5,375,845.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6,334,04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618,396.05 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 1,0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 707,547.17 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 1,716,981.13 元（不含增值税）、股权登记费 373,900.05 元（不含增值税）、材料制作费 28,301.89 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 453,642.48 元，共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6,334,0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7,782,238.85 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1,069,0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61,069,097.00 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38656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贵公司经过两轮股本及实收资本的变动，第一轮是 2022 年 8 月 30 日，贵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调整以及离职等原因，回购注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7,300 股，贵公司股



本减少至 1,759,041,79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9,041,797.00 元；第二轮是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及其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7,594,620 股，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总数不变，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7,594,6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7,594,620 股。

综上，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9,041,7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59,041,797.0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5,375,84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2,155,375,845.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公 司 名 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 民 币 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83,947.00	43,383,947.00					43,383,947.00	43,383,947.00	10.95%	43,383,947.00	10.9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00	21,691,973.00					21,691,973.00	21,691,973.00	5.47%	21,691,973.00	5.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8,091.00	24,078,091.00					24,078,091.00	24,078,091.00	6.08%	24,078,091.00	6.0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5,770.00	24,945,770.00					24,945,770.00	24,945,770.00	6.29%	24,945,770.00	6.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89,154.00	34,989,154.00					34,989,154.00	34,989,154.00	8.83%	34,989,154.00	8.8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53,145.00	45,553,145.00					45,553,145.00	45,553,145.00	11.49%	45,553,145.00	11.49%
顾芷畅	21,691,973.00	21,691,973.00					21,691,973.00	21,691,973.00	5.47%	21,691,973.00	5.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2,472.00	19,262,472.00					19,262,472.00	19,262,472.00	4.86%	19,262,472.00	4.8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88,937.00	19,088,937.00					19,088,937.00	19,088,937.00	4.82%	19,088,937.00	4.8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 “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3,579.00	17,353,579.00					17,353,579.00	17,353,579.00	4.38%	17,353,579.00	4.38%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董德伟	16,268,980.00	16,268,980.00					16,268,980.00	16,268,980.00	4.10%	16,268,980.00	4.10%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00	65,075,921.00					65,075,921.00	65,075,921.00	16.42%	65,075,921.00	16.42%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258,134.00	21,258,134.00					21,258,134.00	21,258,134.00	5.36%	21,258,134.00	5.36%
UBS AG	9,978,308.00	9,978,308.00					9,978,308.00	9,978,308.00	2.52%	9,978,308.00	2.5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073.00	5,206,073.00					5,206,073.00	5,206,073.00	1.31%	5,206,073.00	1.31%
薛小华	4,338,394.00	4,338,394.00					4,338,394.00	4,338,394.00	1.10%	4,338,394.00	1.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9,197.00	2,169,197.00					2,169,197.00	2,169,197.00	0.55%	2,169,197.00	0.55%
合计	396,334,048.00	396,334,048.00					396,334,048.00	396,334,048.00	100.00%	396,334,048.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期变动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14,380.00	1.23%	418,048,428.00	19.40%	21,714,380.00	1.23%	396,334,048.00	418,048,428.00	1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7,327,417.00	98.77%	1,737,327,417.00	80.60%	1,737,327,417.00	98.77%		1,737,327,417.00	80.60%
合计	1,759,041,797.00	100.00%	2,155,375,845.00	100.00%	1,759,041,797.00	100.00%	396,334,048.00	2,155,375,845.00	100.00%

说明：

变更前指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况；变更后指期末情况，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况；本期变动额指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动净额。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

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4,71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净资产认购1,806.018万股，放弃应配的1,193.982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承诺放弃应配售的27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行决定认购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应配的1,440万股。各股东放弃的配股权并不实施转配，实际配售3,246.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46.018万股。

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1,872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

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

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流通股股东持股8,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8.97%。

2007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664.8594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以7,140万元竞得公司5,664.8594万股股权，2007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1704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2008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781.4306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1,732.5722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200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20,818.018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5,664.8594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21%；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3,048.858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4.64%；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2,032.5722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76%；辽渔集团持有公司8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其他股本共9,271.7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5%。

2009年3月11日，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09年10月19日、10月2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09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208,180,180股，其中流通股为81,120,000股，非流通股为127,060,180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9%股权，共计让渡11,435,416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6%股权，共计让渡4,867,215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16,302,631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20,818.018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5,155.0221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2,774.4611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713.1407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1,143.541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49%；辽渔集团持有公司72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其他股本共9,303.85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9%。

2010年2月1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按约定进行资产、现金的交割，二股东番禺通信赠与的6000万元资金已经到公司指定账户，大股东佳都集团赠与的资产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公司现已持有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同时，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0,818.018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10股转增5.5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14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8日止，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按向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10股转增5.5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的方案，对截止2010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转增26,401,008股、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转增15,259,537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增1,951,613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73,008,000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20,158.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24,800,338.00元。2010年9月6日，公司管理人向番禺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报告，截至2010年9月3日止，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清理、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重整计划已于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2011年6月10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4,005,36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3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上述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1年8月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1年8月8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新太”变更为“新太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2012年3月3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NTEK TECHNOLOGY CO., Ltd”亦相应变更为“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新太科技”从2012年3月30日起变更为“佳都新太”，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已于2012年7月12日完成。2012年7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2]11006510040”《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 348,620,8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59,2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0,620,800.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800,33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62,800,338.00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459 号”《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和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02,850,105.00 元，其中：由刘伟以股权出资 18,150,019.00 元、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 84,700,086.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65,650,443.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459 号”《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和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34,116,431.00 元，其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以货币资金增资 10,200,000.00 元，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13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货币资金增资 9,900,000.00 元，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0,000.00 元，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016,43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99,766,874.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 号文的核准和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增加股本 84,745,763.00 元，其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3,929,122.00 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5,408,321.00 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84,512,637.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5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785,16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5 元/股。本次行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88,297,797.0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276,47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贵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 23,596,154.00 股、502,045.00 股、502,045.00 股，合计发行股份 24,600,24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3 元（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4 月 01 日，因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以及支付现金 2,000.00 万元，以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此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54,174,51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54,174,516.00 元。上述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9,543,68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本次行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3,6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3,718,196.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8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部分对价等用途。经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26,72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最终发行价格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2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8,616,4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4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0,121,45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8]154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78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0,000.00 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339,924.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3.679 元/股。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 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予以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8,789,924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9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止，合计转股 27,136,034 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36,034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550,000 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收到 32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19,829,5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70,779,158.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35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对 2017 及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7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81,404,939 股，增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404,939 股。根据贵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为授予日，以 4.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已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收到 109 名激

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429,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57,407,497.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06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25,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2 元/股。贵公司已收到 38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13,464,5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58,229,097.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409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0 元/股。经我们审验,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段旭等 2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804,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96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61,069,097.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386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将因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 2,027,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59,041,797.00 元。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759,041,797.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468,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2 年 7 月 13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 7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将授权的有效期限调整为“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396,334,04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9,041,797.00 元，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334,04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5,375,845.00 元。

本次验资是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468,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芷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德伟、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小华、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7 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334,04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3,674.4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6,334,0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7,782,238.85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6,334,04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5,375,845.00 元。

三、验证结果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334,048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135,499.81 元（含增值税），余额人民币 1,817,964,461.47 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全部汇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7100109000760	人民币	1,817,964,461.47
合计				<u>1,817,964,461.47</u>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618,396.05 元（不含增值税），以及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律师服务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材料制作费、印花税等合计人民币 4,365,278.3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律师服务费 1,084,905.66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 707,547.17 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 1,716,981.13 元（不含增值税）、股权登记费 373,900.05 元（不含增值税）、材料制作费 28,301.89 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 453,642.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4,116,286.85 元。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6,334,0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7,782,238.85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59,041,797.0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5,375,84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伍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四、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凭证号：440000845850



证 明

出具日期：2023年 01月 16日

证明编号：06440471001202301160002

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01月16日00:00:00时起，至2023年01月16日18:52:33时止，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7100109000760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6	人民币元	贷方	1,817,964,461.47	电子汇入	佳都科技非 公开发行业 票募集资金 佳都科技募 公开发行业 票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817,964,461.47		客户联

说明：2023年01月16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
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潘慧琳

银行复核人姓名：蔡泽彬



说明：

-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